

# 宜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调整 (2018-2020)

## 序 言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工作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13 号）和《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洛发改规划[2018]1 号）有关要求，结合宜阳县实际，对《宜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作出调整，制定《宜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调整项目(2018-2020)》。

宜阳县为确保完成“十三五”脱贫攻坚任务，到 2020 年底，完全实现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90%以上扶贫对象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实现稳定脱贫；全面实现 88 个贫困村出列，消除贫困村，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确保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鉴于 2016-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对规划的执行情况，紧扣 2018-2020 年规划目标，对预期的项目进

行科学论证，并结合当前宜阳县域经济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现将规划调整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扶贫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宜阳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采取超常规举措，拿出过硬办法，着力实施产业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继续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按照现行省市县扶贫标准，坚持“六个精准”为统领，实事求是，对前期脱贫攻坚结果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全面实施精准帮扶、精准脱贫政策。

（一）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县党委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平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其成为带领群众脱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强化政府责任、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三) 坚持精准扶贫，确保精准脱贫。按照“规划到村、帮扶到户、责任到人”的工作思路，落实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的要求，真正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精准落地见实效。

(四) 坚持统筹推进，整合资源促脱贫。把脱贫攻坚与美丽乡村建设、环保产业培育、基础设施提升、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五位一体”统筹推进，增强工作协同性，放大整体效益。

### 三、建设目标

根据 2016-2017 年规划实施情况，全县贫困人口下降至 28748 人，贫困村 39 个，贫困村退出率达 56.18%，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0.9%。根据贫困户的实际情况，集中力量制定帮扶措施，到 2020 年，确保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在“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完全达标，并实现贫困地区人均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四、建设任务

根据河南省批复宜阳县 2018 年实施的脱贫攻坚项目及宜阳县规划调整后的 2019-2020 年项目库，宜阳县脱贫攻坚建设项目按年度组织实施。规划内容如下：

#### (一) 2018 年建设任务

要完成 544 个项目，总计投资 50278.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456.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2958.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51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6352.7 万元。

**1.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共计 299 个项目。总投资 20046.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45.73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114.08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0086.87 万元。

**2.公共服务项目。**共计 55 个项目。总投资 10815.4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6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952.1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534.0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361.31 万元。

**3.产业发展类项目。**共计 169 个项目，总投资 15523.2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43.07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39.6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125.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2714.63 万元。

**4.其他项目。**共计 21 个项目，总投资 3892.76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852.78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850.0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89.89 万元。

## **(二) 2019 年建设任务**

要完成 650 个项目，总计投资 50999.3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41690.17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181.17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8127.99 万元。

**1.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共计 254 个项目。总投资 15835.58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4904.4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931.17 万元。

**2.公共服务项目。**共计 272 个项目。总投资 10272.09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0155.43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116.66 万元。

**3.产业发展类项目。**共计 121 个项目，总投资 23379.88 万元，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5118.54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8011.33 万元。

**4.其他项目。**共计 3 个项目，总投资 1511.8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511.8 万元。

### **（三）2020 年建设任务**

要完成 403 个项目，总计投资 50391.1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32218.1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27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415.14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16530.82 万元。

**1.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共计 9 个项目。总投资 4761.54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3646.4 万元，县级资金 1115.14 财政万元。

**2.公共服务项目。**共计 221 个项目。总投资 9624.79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9364.81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259.98 万元。

**3.产业发展类项目。**共计 171 个项目，总投资 35992.98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9195.1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27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16270.84 万元。

**4.其他项目。**共计 2 个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1.8 万元。

## **五、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为全县群众增产增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产业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拉动全县产业发展，可使贫困户增收超过国家贫困线以上水平，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项

目的实施，直接改善了村庄生产生活环境，有利于建成设施完备、功能基本齐全宜居县。

从社会效益上分析，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全村经济结构调整，是产业结构进一步科学化，可充分挖掘县域内资源潜力，通过改善贫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贫困人口发展能力，使党的脱贫政策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县域经济长期稳定发展。

项目以生态为基础，注重生态可持续发展，无重工业及其他污染源，产业项目及移民搬迁的实施，可以更好的维护当地生态平衡，保护自然环境。

##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自主领导体系，加强扶贫队伍建设。坚持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制度。强化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检查考核职能。不断加强扶贫办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提供扶贫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实行督查问责，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逐级督察制度，对落实不力的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强化约束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重点行业部门的督查问责力度，对扶贫消极怠政行为，要限期整改。

（三）完善扶贫对象退出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严格、规

划、透明的扶贫对象退出和动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标准，做好数据核查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做到全程公开、有序退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脱贫成效的社会监督，开展扶贫满意度调查。